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14 年度高風險產業本質安全提升計畫

歡迎報名參加『產業自主管理促進教育訓練課程』

主辦單位：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協辦單位：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執行單位：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

時 間：114 年 7 月 11 日(五) 上午 9：00 至 12：00 及下午 1：30 至 4：30

課程地點：電電公會 701 會議室(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 109 號 7 樓)

交通位置：<https://www.teema.org.tw/map.aspx>

上午課程(一)：智慧工廠/自動化產業之安全要求

下午課程(二)：ISO 45001/CNS 45001 職安衛管理系統研習

課程說明：

為協助電機電子產業提升本質安全衛生體質，以強化產業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知識和技能，期降低職業災害並促進國內產業穩健發展。相關費用皆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全額補助，歡迎踴躍派員參加。

參加對象：凡企業高階管理階層、現場作業主管、安全衛生人員、設備維修人員、現場操作勞工及其他有意願之相關人員等。

課程特色：

- 課程均由專業講師進行授課，輔以實務案例講解、實作等方式加深學員印象。
- 每場次參與完整訓練課程未中途離席者，即給予職安署 3 小時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數條(電子化時數條)，該時數條可抵用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各款工作勞工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時數，節省事業單位之在職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費用之支出。

聯繫窗口：

※電電公會 蔡育仁先生；E-mail: arlen@teema.org.tw TEL:02-8792-6666 分機 277

※請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前點選報名網址或掃描 QR-Code 進行報名，
本年度辦理均為實體課程，歡迎各位先進踴躍報名參加。

※線上報名網址：<https://reurl.cc/7K86EN>





課程時間表：

【課程(一)：7/11 上午場】

內 容	時間	主講人
學員簽到/開場說明	08：30-09：00	電電公會
課程名稱：智慧工廠/自動化產業之安全要求 內容： 1. 智慧工廠系統整合技術與案例說明 2. 智動化產業相關安全法規(如：加工機) 3. 智動化產業相關安全法規(如：工業機器人及 AGV)	09：00-12：00	職業安全衛生 專業講師 王俊傑 博士 工研院機械所 吳忠穎 工安工程師

※主辦單位保有調整及變更議程之權利

【課程(一)：7/11 上午場講師介紹】

講 師：王俊傑 博士

學 歷：中原大學機械系統工程博士

經 歷：工研院機械所智慧工廠系統整合技術組組長

課程特色：智慧工廠已成為現代工業發展趨勢，希望藉由此課程可幫助國內業者針對智慧工廠與智動化產業的安全及對應資訊安全觀念有所提升，進而改善工廠安全防护配置與管理要求，提升勞工安全的工作環境。

【課程(二)：7/11 下午場】

內 容	時間	講師
學員簽到/開場說明	13：00-13：30	電電公會
課程名稱：ISO 45001/CNS 45001 職安衛 管理系統研習 內容： 1. 職安衛管理系統發展與架構介紹。 2. 職安衛管理系統條文研析說明。 3. 職安衛管理系統建置流程與未來展望。	13：30-16：30	國立成功大學 產業永續發展中心 陳頌婷 顧問

※主辦單位保有調整及變更議程之權利

【課程(二)：7/11 下午場講師介紹】

講 師：陳頌婷 顧問

現 職：國立成功大學產業永續發展中心 顧問

經 歷：ISO 45001/CNS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概論



更多相關訊息，歡迎免費加入電電公會「永續環保交流 Line 社群平台」：

<https://reurl.cc/90X2gd>

<即時訊息、動態趨勢、活動報名、資源共享>



網路報名個人資料保護同意聲明書

一、蒐集目的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簡稱：本會)為提供您相關服務 (如會員管理、行銷活動、客戶服務、產品或服務之通知等)，需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會得就您提供之下列個人資料進行蒐集與處理：

1. 辨識個人者：如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等。
2. 聯絡方式：如電話、電子郵件、地址等。
3. 其他：與服務提供或活動參與相關之資料。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期間：本會營運期間或保存期限依法令或契約所定之保存期間。
2. 地區：台灣地區及本公司服務據點所在地。
3. 對象：本會、關係單位、合作廠商、或依法有權機關。
4.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於符合法令規範之合理範圍內利用。

四、當事人權利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您得行使以下權利：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2. 請求製給複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5. 請求刪除。

若您欲行使上述權利，請與本會聯繫辦理。

五、不同意提供之影響

若您選擇不提供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本會可能無法繼續提供相關服務。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署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以下簡稱本署)因 114 年高風險產業本質安全提升計畫項下勞工安全衛生促進與安全衛生管理相關知識或技術推廣課程 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性別、職業、連絡方式(包括電話號碼、E-MAIL、工作地址)等，請依實填列】**，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二、本署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署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三、本署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署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五、本署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署（聯絡管道：02-89956666）或本署委託之專案管理單位（聯絡管道：03-4224090），行使之下列權利：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五）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署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本署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七、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0 條規定，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依當事人之請求，就其蒐集之個人資料，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

二、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三、妨害該蒐集機關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八、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規定，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並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更正或補充之。

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違反本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因可歸責於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之事由，未為更正或補充之個人資料，應於更正或補充後，通知曾提供利用之對象。

九、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3 條規定，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受理當事人依第十條規定之請求，應於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受理當事人依第十一條規定之請求，應於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十、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署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十一、本署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本署將會善盡監督之責。

十二、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署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署上述告知事項。

二、本人同意貴署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